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监管场所人行安全通道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CHHHT-SG-26001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监管场所人行安全通道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9.805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监管场所人行安全通道建设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监管场所人行安全通道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监管场所人行安全通道建设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30 09:00:00到2026-04-03 17:00:00。

获取方式: 电子获取 (供应商按要求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13948711199@139.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在邮件正文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3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13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471-590252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

联系人：**刘京海**

电话：**0471-4661199**

邮件：**13948711199@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监管场所人行安全通道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 HCHHHT-SG-260019)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监管场所人行安全通道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采购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监管场所人行安全通道建设工程, 供应商需对本工程完全响应, 具体改造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监管场所人行安全通道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监管场所人行安全通道建设工程:

1. 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并有承担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税收违法黑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9. 供应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版截图(操作流程:进“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项中点选“刑事案由”子目中的“贪污贿赂罪”,再点选“行贿罪”子目,选择后进行检索);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时00分到2026年04月03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电子获取(供应商按要求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3948711199@139.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在邮件正文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楼会议室,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

2.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3. 供应商在2026年03月30日09时00分到2026年04月03日17时00分(节假日休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3948711199@139.com,并在邮件正文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

3.3 有效的资质证书；

3.4 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供应商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如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

3.7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记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3.8 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9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3.10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3.11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3.12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截图（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 址：呼和浩特市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0471-5902525

招标代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84 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座 601

联 系 人：刘京海

电 话：0471-4661199

电子邮箱：13948711199@139.com